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二、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- 三、《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- 四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- 五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 2020 年度公司业绩表现，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14）。

- 七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- 八、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- 九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 2020 年度工作目标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，确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公司董事的年度报酬总额共计 433.5 万元，高管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共计 544.2 万元。

- 十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，2021 年度审计年报费用不超 470 万元人民币。如市场发生变化，则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15）。

十一、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和需求，公司将对 2021 年度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、转期，总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1531.04 亿元，其中：人民币 1441.5 亿元、美元 12.6 亿元，欧元 1 亿元（详见下表），期限为一年，用于承接项目需要开立的各类银行保函、信用证、流动资金借款、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等各项银行业务，所有授信额度都是信用担保。

2021 年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

序号	银行名称	币种:人民币 单位: 亿元	币种:美元 单位: 亿元	币种:欧元 单位: 亿元
1	中国银行	300		
2	工商银行	128		
3	中国农业银行	110		
4	中国进出口银行	100		
5	上海银行	100		
6	兴业银行	100		
7	平安银行	80		
8	建设银行	70		
9	交通银行	70		
10	国家开发银行	61	2	0.2
11	浦发银行	45		

序号	银行名称	币种:人民币 单位: 亿元	币种:美元 单位: 亿元	币种:欧元 单位: 亿元
12	民生银行	40		
13	邮储银行	30		
14	华夏银行	30		
15	宁波银行	30		
16	杭州银行	30		
17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	20		
18	招商银行		3	
19	光大银行	20		
20	渤海银行	20		
21	中交财务公司	20		
22	浙商银行	15		
23	中信银行	9.5		
24	北京银行	9		
25	宁波通商银行	4		
26	大华银行		3.5	
27	法国外贸银行		1	
28	瑞穗银行		1	
29	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		0.9	
30	星展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		0.7	
31	科威特国民银行		0.5	
32	德国商业银行			0.8
	合计	1441.5	12.6	1

根据集团业务需要,授权管理层将此授信额度拆分给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。

十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性开支预算的议案》

为了保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需要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2021年公司投资投入预算人民币30亿元，其中股权投资预算15.6亿元，对内投入预算14.4亿元。

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十三、《关于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存款服务框架协议〉和〈贷款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16）。

十四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17）。

上述议案一、议案二、议案四至六、议案九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、议案十、议案十一、议案十三、议案十四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